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多氟多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16.6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99,992.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18,634.26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81,358.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35,000.00	34,138.14	已完结

2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0,000.00	20,000.00	已完结
3	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	26,000.00	已完结
4	补充流动资金	34,871.55	34,871.55	已完结
合计		115,871.55	115,009.69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累计投入14,392.7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068.70万元（包含利息金额461.46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30.34%。

三、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为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项目资金，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通用辅助材料等由公司进行集中采购，上述辅助材料无法严格区分是否全部归属于该募投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集中采购款项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 2、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和质保金。
-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68.70万元（包含利息金额

461.46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等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焱辉

左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